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勞簡字第9號

原　　告　賴敏芳

訴訟代理人　張翊宸律師

被　　告　壯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政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與被告間約定（下稱系爭契約），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曳引車司機，由被告提供車牌號碼000-00號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予原告駕駛，並約定原告之工資為每運送趟次收入之25%。詎料，於114年7月11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執行載運貨物之職務時，因系爭車輛煞車失靈追撞前方同事駕駛之車輛而發生車禍（下稱系爭車禍），致原告受有尺骨遠端閉鎖性骨折及腕挫傷等傷害，原告認此屬職業災害，遂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2款、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91條、民法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向被告請求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50元、114年7月11日至114年12月10日共5個月之薪資補償142,950元、精神慰撫金6,7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固於114年7月11日提供系爭車輛予原告載送貨物，然被告實係委託原告運送貨物，並以運送該筆貨物所收取收入之25%做為原告完成工作後之報酬。被告只在有運

送貨物之需求時，才會連絡原告至指定地點收貨、送貨，並無工作時間之要求。在系爭契約關係中，被告對於原告無任何紀律懲處機制，對於原告之工作時間及運送方法等均未指揮或管制約束，並無指揮監督關係，僅是委由原告完成運送任務，兩造間並無人格上、經濟上、組織上之從屬性，故系爭契約並非僱傭契約，而係承攬契約，自無勞動基準法等規定之適用。退萬步言，即便系爭契約為僱傭契約，然原告並未就其確有發生車禍、該車禍所生之損害屬於職業災害等待證事實提出任何舉證，自不得向被告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車身印有被告公司名稱之系爭車輛，於114年7月11日14時5分許，在苗栗縣後龍鎮台61線與苗8線路口發生系爭車禍之事實，經本院調閱系爭車禍事故案件資料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

㈡又原告主張系爭契約屬僱傭契約，而系爭車禍係於其執行系爭契約約定之職務時發生，原告並因系爭車禍受有尺骨遠端閉鎖性骨折及腕挫傷等傷害，構成職業災害，進而要求被告賠償相關損害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並提出前開抗辯。是本件爭點厥為：1.系爭契約是否為僱傭契約？2.原告主張之損害與系爭車禍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茲分別論述如下：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勞動契約，指當事人之一方（勞工）為他方（雇主）在從屬關係下從事工作（提供職業上勞動力），而由他方（雇主）給付工資（報酬）之契約。此觀該法第2條第1至3款、第6款規定可明，故勞動契約以具有從屬性為其特質

。其與委任或承攬關係下之勞務提供，前者重在事務之處理，後者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均享有相當獨立性者，並不相同。關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從屬性，通常具有：㈠人格上從屬性，即受僱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㈡勞務專屬性，即受僱人需親自履行勞務，不得使用代理人。㈢經濟上從屬性，即受僱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㈣組織上從屬性，即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等項特徵（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5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為僱傭契約，並主張其所受尺骨遠端閉鎖性骨折及腕挫傷等傷害與系爭車禍間具有因果關係，均屬有利於其之權利發生要件事實，依前開說明，原告自應就此等待證事實之存在負舉證責任，合先敘明。

2.查，關於系爭契約是否為僱傭契約？原告固主張其於使用系爭車輛期間均受被告指揮監督，工作亦均由被告安排；又原告無法以被告提供之車輛承接被告指派工作以外之業務，對運費亦無決定權，僅得依被告談妥之費率計算工資；且原告需與同僚分工合作，具有人格上、經濟上、組織上之從屬性；原告受僱於被告時有加入LINE通訊軟體工作群組，群組中有被告指揮監督原告等員工及交辦工作之對話內容等語，並提出對話紀錄截圖畫面為證。惟觀諸該對話紀錄內容，雖可見名稱為「金寶螺」之人（原告主張其為被告公司負責人）於群組中留言「土尾單上面要寫益昇到阿峰一定要寫這樣」等文字，後續並有群組內其他成員拍攝過磅單之照片回傳至群組，然上開訊息內容極為簡略且前後對話脈絡不甚明確，是否足以推斷「金寶螺」對於其他群組成員具有業務執行上之指揮監督關係？已非無疑。況且，原告既主張其係以「賴筱敏」為名稱加入該群組，然該對話紀錄中並未見「賴筱敏」發布任何留言或與群組其他成員有任何互動，更加無從推斷原告與被告間存在何等指揮監督關係。再者，經本院

依職權調取原告之勞工保險投保紀錄，於原告主張其受僱於被告之時間點即114年7月10日前後，均查無原告以被告公司為投保單位投保勞工保險之相關紀錄，與原告主張其係受僱於被告乙節有所扞格。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本院自無從為對其有利之認定。準此，原告主張系爭契約性質上為僱傭契約，於法無據。

3.又，關於原告所受尺骨遠端閉鎖性骨折及腕挫傷等傷害與系爭車禍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原告固提出嘉德骨外科診所114年11月11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原告手部之X光照片等件為證，然前開原告就診之時間，與114年7月11日系爭車禍發生時，已相距約4個月，依通常經驗法則而論，實已間隔甚久而難以直接推斷其間所存在之因果關係，則前開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受有之尺骨遠端閉鎖性骨折及腕挫傷等傷害，是否確為系爭車禍所引發？抑或係於前開間隔期間內另因其他事由所導致？尚非無疑，原告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本院自無從為對其有利之認定。故而，原告主張其所受上開損害係因系爭車禍所致，亦不足採。

㈢是以，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系爭契約為僱傭契約，復未能證明其所受之損害與系爭車禍間具有因果關係，則其主張受有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2款、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91條等規定所稱之職業災害，自於法未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僱傭契約法律關係、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2款、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91條、民法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向被告請求醫療費用350元、薪資補償142,950元、精神慰撫金6,700元，共計1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1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劉毓如